**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冶市监列严决定〔2024〕第6号

当事人：郭卫平 男 汉族 现年50岁

身份证件号码：420821XXXXXXXX5077

住所：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雁门口镇汉宜路127号，现租住武汉市武昌区彭刘杨路232号1栋2单元202室。

本局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鄂0281刑初485号）。2021年6月份至2022年，当事人郭卫平分别租用武汉市洪山区青菱街石咀村私房、武汉市武昌区黄鹤楼街道读书院49-112号私房，生产并销售假白云边12年陈酿90件，销售额为人民币20700元、假白云边15年陈酿90件,销售额为人民币29700元，合计销售额为人民币50400元。2023年度，当事人郭卫平继续生产假酒，已查明当事人郭卫平生产后销售给王老三副食店的王爱霞等人假白云边、假毛铺金荞等假酒合计价值人民币为37278.2元;从当事人郭卫平租用的武昌区黄鹤楼街道读书院49-112号私房等地扣押当事人郭卫平已生产但尚未销售的假酒合计价值人民币5683元。当事人郭卫平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非法经营数额达人民币93361.20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2024年7月19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2024）鄂0281刑初485号）对当事人郭卫平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应当实施联合惩戒。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决定将当事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2027年10月13日。期满一年后，当事人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8日